

- 一、現行的文化資產保存法給予的獎勵誘因明顯不足，獎勵不足以彌補實質損失，私有文化資產所有權人不願自己的資產被劃定為古蹟，現有之容積移轉方法甚至淪為建商圖利的手段，對於鄉下地方的所有權人更是沒有實質補償的效果，如蘆洲秀才厝即為一例。而就算所有權人願意將其文化資產劃定為古蹟，又必須要承擔修復維護的責任，但政府在提供相關協助上又顯得相當不足，為進行修復或維護工作，所有權人不但要提出複雜的計畫書，有關單位審核及執行效率又極差，往往提交計畫書後又要等上個幾年，等到真的要進行修復時早已來不及，所有權人乾脆不考慮設其為古蹟文物，寧可轉為經濟用途，這對文資保護更是一大傷害。
- 二、現行文資法中的處罰條文也顯得相當不完備，且論未經申請核可擅自變動古蹟本體或附屬設施之設計造成違法，有些案例是由於主管機關之動作實在太慢且程序過於複雜之故，因而私自為之，這之中又有一部份是為私自逕行修復，但因為不是故意毀損且該行為是在未提出計畫前發生，所以並無法可管，2008 年慈濟宮一案即為此例。而不論為何種情形，現行規制下的管理都顯得不甚完備，往往有文物遭到破壞已久但無人發現的情況，就算有法可罰也不知道該罰誰。
- 三、現行法規之繁複，除了造成所有權人在申請修復、維護的困擾外，在可允許的範圍進行文化資產空間再利用也是處處受限，往往受到法規牽制無法有效利用，致使許多文物有閒置的情形，幾與廢墟無異，文化保存、教育的精神簡直蕩然無存。
- 四、有鑑於現有法規之不足及行政管理的缺失，在此建請文化部盡速報告相關修法方向並提出具體可行的解決方案，不論是在獎勵條例上修改、增加更能提供所有權人實質效益的補償，而罰則更應該補全未受規範之情事，並檢討現行法規是否能有效嚇阻，而文化資產局更應擔起行政效率低落和管理不力的改進責任，提出今後將有哪些具體措施改進之。

(四十七) 本院紀委員國棟，針對「台中工業區若停水，水塔將不敷使用」一事，台灣隨時有停水的可能，但台中工業區雖然有加壓站及小水塔，但卻無法供應停水時的需水量，因此一旦停水將造成工業區廠商重大影響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中工業區一天的用水量為 1 萬 1 千噸，設有 4 個加壓站及 2 個儲水塔，2 個儲水塔只能儲 6000 噸，加上 4 個加壓站，約可儲水 2 萬 6 千噸，但根據自來水公司向工業局表示，儲水塔及加壓站平時雖可儲水 2 萬多噸，但為避免後期供水時，因加水問題而延長供水時間，一旦停水將禁止供水，根本是沒有功能的水塔。
- 二、工業區需有水塔儲水，但工業區的水塔儲水在停水時頂多能撐一天，一旦停水超過一天，連民生用水供應都有問題，相比起中科廠商可續用三天的儲水量，顯得非常不足，建請經濟部工業局及自來水公司提出相應的解決方式，如加強加壓站及水塔的管理，及在原水塔

廠區擴大水塔的儲水功能，以因應停水時無水可用之困難。

(四十八) 本院紀委員國棟，針對「台 74 線增設六順橋匝道」一案，台 74 線快速道路在太平區及東區並未設置匝道，致使當地民眾必須繞路行駛，增加不少行車時間，對當地民眾造成很大的不便，甚至不排除發動抗爭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 74 線是台中都會區環狀道路之一，從潭子、北屯、太平、東區、大里到烏日，平均兩公里就設有一處匝道，但在太平到東區一帶，卻有六公里長的路段沒有設置匝道，影響當地民眾使用，相當不公平。
- 二、台 74 線現有的匝道太少，間隔也太長，為照顧當地居民的利益，建請國道新建工程局盡快改善，並且在六順橋附近增設南下的上方向與下方向兩條匝道，以改善當地的交通問題。

(四十九) 本院紀委員國棟，針對「龍井區中央路一段 81 巷、95 巷拓寬工程延宕」，該工程延宕許久，且過程造成民眾許多不便影響生活甚鉅，承包商原允諾要開通一條便道也遲遲未兌現，造成用路人極大的不方便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龍井區中央路一段 91 巷、95 巷拓寬工程，因施工後才發現各種管路沒有整合，整個工程必須變更設計，工期也跟著延宕。期間因封路使得車輛不論停車和進出都很不方便，另外工程圍籬圍到家門口，剩一輛機車和單車可會車的距離，泰利颱風過境時，工程圍籬還倒了一整排差點壓傷人。工程還造成處家居門口地面龜裂，可能影響建築結構，新建的排水溝，甚至比房舍高出幾十公分，宛如築了道堤防在家門口。
- 二、由於該工程延宕致使怨聲載道，對該地居民的生活造成很大的影響，建請營建署及相關單位能加強監督，督促承包商盡快改善，公佈工程進度並盡可能在限期內完工，並主動協助居民解決問題。

(五十) 本院紀委員國棟，針對「大里區中興大排整治」一案，大里區中興大排與中投公路交會處的涵洞深度僅 2.5 米，倘遇大雨可能致使當地水患甚至連中投公路都有被沖毀的危險，造成當地民眾及往來車輛極大的危害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